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龔毅倬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  
電子信箱：k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504857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安全教育，請貴校於115學年度配合辦理相關教學或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3月5日本市高中（職）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期許與展望內容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微電車使用人數逐漸增加，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知能及風險辨識能力，降低學生通學交通事故發生，爰請各校於既有安全教育或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基礎上，辦理微電車相關交通安全教育，不另增加授課節數及行政負擔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5學年度至少利用1節課程，辦理「微電車交通安全教育」相關教學或宣導活動，並納入課程計畫實施，實施方式得包含：
  - (一)彈性學習課程：例如班級活動或週會等，請註明於C6-1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」中。
  - (二)融入相關學習領域：請註明於C5-1「領域學習課程計畫」中。
  - (三)其他學校活動：交通安全月、校慶、始業輔導、休業式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等活動。

四、為協助學校推動，本局已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

(<http://tnctse.yhjh.tn.edu.tw/index.php>) 建置「微電車專區」及「高中機車宣教專區」，提供教材教案、教學簡報及宣導影片等資源，請善加運用，其他相關交通安全教育教材及教學資源，可參考下列網站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CIRN)」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影音專區及安全教育專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index.aspx?sid=25>。

(二)168交通安全入口網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。

(三)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：<https://www.safe.org.tw/>。

五、本案請各校於116年6月30日前配合辦理完成，相關成果填報及敘獎方式將另案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